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3 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張新立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劉美君館長（林龍德代）、王國禎代理主任（黃世昆代）、葉甫文主任（魏駿吉代）、陳加再主任、林一平院長（陳榮傑代）、毛治國院長（卓訓榮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楊進木代）、胡竹生委員、陳榮傑委員

請假：李大嵩學務長、黃威主任、謝漢萍院長、方永壽院長、李遠鵬院長、莊英章院長、鍾文聖委員、劉尚志委員、劉復華委員、莊紹勳國際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

- (一) 本校刻正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進行組織規程修正案，本委員會係為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所規範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會議之一，研擬更名為「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附件 1，P. 4）；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應於組織規程定之；若為簡化組織規程條文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規定仍須報教育部核定。
- (二) 本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組織規程研議小組及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P. 5）。爰此，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等規定應予刪除。（附件 3，P. 6~P. 8）。

三、建議事項：

為提升本校議事效率及提案討論之審核進度，建議校務會議應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發言次數及時間予以規範。

貳、討論及審議事項：

案由一：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一年（98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請討論。（教務處及台南校區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台南分部籌設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 0960133722 號函同意在案。(附件 4, P. 9~P. 10)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併提「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第 1 年系所增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核作業。
- 三、台南分部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近幾年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及亞歷桑那州立大學陸續成立光電學院之世界趨勢相同。
- 四、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初期將設立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預計各招收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六、教育部同意台南分部設置後，本案擬增設之系所，依校內程序辦理後報部核定，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七、本案計畫書業經 96.11.12 召開之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件 5, P. 11)，及 96.11.23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6, P. 12)，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7)。

決議：經舉手表決全數通過，以第一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原 95 學年度唐麗英代表、洪瑞雲代表、虞孝成代表、李威儀代表、白啟光代表、楊谷洋代表連署)

說明：

- 一、有鑑於過往之經費稽核委員經常是由指定推薦名單中產生，而未經過完全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因此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為：「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

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二、

- (一) 依九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依此資訊公開原則，校方應尊重校務會議賦予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之責任與職權。因此，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應有獨立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及實地調查之權力，以落實及發揮其稽核功能。
- (二) 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為「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三) 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附件 8，P.13）。

|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二條</p> <p>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u>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 <p>第二條</p> <p>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u>推選</u>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 <p>將條文中之「推選」修訂為「<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u>」</p> |
| <p>第七條</p> <p><u>本會委員</u>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p> | <p>第七條</p> <p><u>本會</u>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p> | <p>將條文中之「本會」修訂為「<u>本會委員</u>」</p> |

決 議：經舉手表決全數通過，以第二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節錄)

| | | |
|---|---|---|
|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任務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規劃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二、法規委員會：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p> <p>四、舉薦委員會：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p> <p>五、程序委員會：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p> | <p>第二十八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職掌 校務會議設左列常設委員會：</p> <p>一、校務規劃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p> <p>二、法規委員會：擬訂全校性法規。</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p> <p>四、舉薦委員會：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3.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修正。 4. 新增設第一項第五款。 5. 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二項：「應明定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爰此，有關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所定之各委員會相關規定仍須報部核定(即現行各委員會組織規程仍須併同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 <p>業擬定本條文第一項各款委員會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待討論。</p>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2. <u>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稱「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需配合刪除。</u></p> |
| <p>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十人。</p> <p>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p> | <p>本會組成方式</p> |
| <p>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p> | <p>本會任務，並得視需要另定作業要點。</p> |
| <p>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p> <p>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p>本會之召開</p> |
|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二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
| 第二條 二 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
| 第三條 二 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 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
| 第四條 二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 | 第四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三、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四、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 |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

| | | |
|--|---|--|
| <p>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p> | <p>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p> | |
| <p>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p> | <p>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p> | <p>條次後之冒號刪除</p> |
| <p>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 一、由校長提議。 二、循行政系統提案。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p> | <p>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 五、由校長提議。 六、循行政系統提案。 七、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八、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p> | <p>條次後之冒號刪除</p> |
| <p>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p> | <p>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p> | <p>1.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2.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更名為程序委員會。</p> |
| <p>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p> | <p>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p> | <p>本條刪除，另訂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p> |

| | | |
|--|--|---------------------|
| <p>第八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p> | <p>第九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p> |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
| <p>第九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 <p>第十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
| <p>第十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 <p>第十一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
| <p>第十一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p> | <p>第十二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p> |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
| <p>第十二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 <p>第十三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
| <p>第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淑芬
聯絡電話：02-23566187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6013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表（交大台南分部審查意見彙整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第四版)」案，原則同意進行籌設，請速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7月26日交大璞字第0960011255號函。
- 二、旨揭籌設計畫書，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覈實檢討修正後，併提下列文件到部，俾憑提送跨部會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進行第二階段審核作業：
 - (一) 修正籌設計畫書(含具體退場機制及設立臺南分部優於新竹地區之具體分析說明)。
 - (二) 相關捐資承諾達第一期開發計畫所需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台南分部第1年增設系所計畫書。
- 三、貴校台南分部之增設系所部分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符上開作業要點五、(一)之5.博士班增設等特殊項目案，則併同前項籌設計畫書辦理審議。
- 四、有關大學設立分部之籌設相關事宜仍請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

96.10.02
09600133722

部共同注意事項」、本部93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0111號函有關「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補充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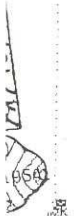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第1科、第3科)

98/10/02
附:42,40

裝

訂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重雨 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交大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3722 號函同意本校進行台南校區籌設。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檢附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併同第 1 年增設系所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查。
-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的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世界趨勢近幾年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University of Arizona 陸續成立光電學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招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的研究。
- 六、本案擬於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規會(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12 月 12 日)，並陳報教育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未來可於台南科學園區辦理說明會，延攬光電領域廠商共同參與，由廠商資助研究計畫，與學校合聘講座教授(兼任企業顧問)等。
- 三、台南縣政府建議在南科設立台南校區相關辦事處(台南縣政府可協助相關事宜)，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媒合。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請討論。（教務處及台南校區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台南校區籌設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 0960133722 號函同意在案。(附件 2, P. 7~P. 8)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併提「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第 1 年系所增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核作業。
-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近幾年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及亞歷桑那州立大學陸續成立光電學院之世界趨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預計招收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六、教育部同意校區分部設置後，本案擬增設之系所，仍須報部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七、本案計畫書業經 96.11.12 召開之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 P. 9），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台南分部籌設計畫之具體退場機制，另安排時間向校規會或校務會議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